

**員工自行參加研習、講習會，可否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4點規定報支相關費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8.7 處忠六字第 0950004732 號「主計長信箱」)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對「訓練」之定義為：「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復查「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以下同)第4點(現行為第5點)規定，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現行為第3點及第4點規定，並已刪除膳費之補助)辦理。故自行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研習或講習會者，不宜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支領相關費用。